【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2024-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】之补充协议二

本《【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2024-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】之补充协议二》（“本协议”）由以下双方共同订立：

甲方：【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】

地址：苏州市干将东路 870 号

联系电话：18012790775

乙方：【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】

地址：道前街 100 号

联系电话：69151015

传真：65240021

本协议中，甲方与乙方单称为“一方”，合称为“双方”。

鉴于：

双方于【2023】年【12】月签署了编号为【SZJC2023-G-224 号】的【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2024-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】（“原合同”），又于【2025】年【12】月签署了【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2024-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】，延长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；现因新一期集采招标作废，尚未完成招标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对原合同再次进行补充，特签订补充协议如下：

1. 继续续延长服务期限：1.5 个月，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2. 延长期限服务费用：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￥6813014.00 元(大写:陆佰捌拾壹万叁仟零壹拾肆元整)。本次延长期限为 1.5 月，计协议费用（含税）为人民币￥397425.82 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捌角贰分）。该费用包含水电和房屋维护及维修费用（含税）人民币￥62500.00 元（大写：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，如发生按实际金额支付。与前项补充协议约定费用之和未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3. 付款方式：甲方将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调整实际支付金额，支付的价款=（协议费用-水电维护维修费及房屋建筑维护维修费）×考核得分折合的比率+水电维护维修费及房屋建筑维护维修费实际发生额。实际费用可能与补充协议价款有差异，甲方以支付物业服务费的形式，在 2026 年 4 月凭乙方发票付款汇入乙方开户银行。

4. 其它服务内容不变，按原合同执行。

5.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，构成原合同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及前项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，其他条款仍按照原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6. 本协议一式【叁】份，甲方执【贰】份，乙方执【壹】份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附后为签署页）

签署页：

本页无正文，系《【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2024-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】之补充协议二》之签署页。

甲方：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署时间：【 2026 】年【 1 】月【 30 】日

乙方：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署时间：【2026】年【 1 】月【 30】日